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 向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1 月 15 日會議提交之意見書 港人內地成年子女來港與家人團聚政策仍需改善

2011 年 1 月 15 日

1. 保安局長李少光今天訪京期間，宣佈中央政府已決定今年四月開始，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子女，若過往申請來港定居時，未滿十四周歲，但在輪候期間卻因超齡而失去資格者，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香港人權監察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此舉有助紓解過往當局不良政策和行政安排造成的不公，並期望有關政策的細節能更具彈性，令該項新政策惠及更多不良政策和行政安排而被拒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子女。
2. 2009 年 9 月，中央政府准許澳門放寬讓澳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到澳門定居。<sup>1</sup> 2010 年 4 月，香港政府亦指中央政府已表明澳門安排同樣適用於香港，即只限其親生父或母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香港居民身分時，在內地未滿 14 歲的子女。<sup>2</sup> 同年 10 月，香港政府指相信有關安排已屆最後階段，待內地當局敲定具體細節後，合資格的港人內地成年子女可據此申請來港定居。<sup>3</sup> 然而，有關公佈具體政策進展緩慢，拖延至今。
3. 2011 年 1 月 14 日，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在北京宣佈中央政府有關決定，香港政府新聞稿指：『內地居民來港定居，必須按照內地的既定程序依法申請單程證。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十四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十四周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這類在等候審批過程中超過十四周歲的子女，即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未滿十四周歲的人士。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公安機關只會根據有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年齡是否符合規定而作出審批，等候過程中的年齡變化不再影響審批結果，故此在該日之後不存在「超齡子女」的情況。』<sup>4</sup>
4. 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新政策似乎有所歧視，只惠及親生子女，未必包括領養子女；新政

<sup>1</sup> 蘋果日報：〈赴澳門單程證宣佈放寬香港亦適用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可居港〉2009 年 9 月 18 日

<sup>2</sup> 保安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和內地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出入境安排》，立法會 CB(2)1325/09-10(01)號文件，2010 年 4 月。

<sup>3</sup>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2010 年 12 月 15 日

<sup>4</sup> 政府新聞公報：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到港定居安排四月一日啓動。2011 年 1 月 14 日

策亦似乎只惠及已提交申請但卻在當年因長期輪候而超過十四歲的港人內地子女，但沒有照顧過往因當局其他不良政策和行政安排而剝奪了來港團聚的子女，譬如因當年政策只准帶一名隨行子女的限制而未獲派發（或遭拒收）申請表的內地子女、因當時政策的年齡等限制而不獲派發申請表的港人內地子女等等、因未能支付賄款而遭受拒收表格者等。人權監察認為，新政策的受惠者應擴展至包括當年符合資格但卻因種種原因未能或未有提出申請的港人內地子女。

### 放寬年齡限制

5. 人權監察促請香港及內地政府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國際的普遍做法，以十八歲作為子女團聚的年齡限制，放寬新政策的年齡界限至十八歲。
6. 當年因人大釋法而遭受剝奪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港人內地子女，應該得到特別的照顧，更不應設有年齡的限制，以彌補對他們的傷害。
7. 尤其政府當局當年曾指爭取居留權的子女「打尖」，謊言一說已十二年，仍不公開承認人大釋法剝奪了他們的居留權後，當中絕大多數人，由於內地政策歷史造成的超齡問題，在歷來和現在的不同資格的單程證輪候隊伍中，並無隊伍讓他們合資格地加入輪候，以至無法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人權監察認為，這些政策延誤並非中港分隔家庭的錯，不應把責任轉嫁他們身上，再用年齡等限制，要他們承擔國家和港府政策不周的惡果。

### 身故港人等的內地子女

8. 人權監察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政策和採取措施，讓原本可來港定居，卻因港人父或母親身故、年邁或精神健康不良、無行為能力、遺棄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按完成申請程序，所以難以申請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若有證據證明其與身故的港人父母親的親子關係，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

### 跨境單親媽媽

9. 人權監察亦注意到，有港人年幼子女的跨境單親母親，因港人配偶身故、年邁、精神健康不良、無行為能力、失蹤、離異或遺棄等原因，而無法完成來港定居手續，需要定期返回內地申請簽證。而港人年幼子女的跨境單親母親鮮獲 200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推行簽發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sup>5</sup>
10. 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政策和採取措施，讓身為內地居民的跨境單親母親，因需要在港照料身為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而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
11. 在跨境單親媽媽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以前，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積極地向內地出入境機關爭取為跨境單親母親取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並在職權範圍內使用酌情權，延長跨境母親的逗留期限至學校假期開始。

### 建議

12. 總的來說，人權監察促請內地和香港當局對新政策作下列的改善：

---

<sup>5</sup>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2010 年 12 月 15 日

- 新政策應惠及領養子女；
- 放寬新政策的年齡限制至十八歲；
- 新政策的受惠者應擴展至包括當年符合資格（並視年齡限制為十八歲）但卻因種種原因未能或未有提出申請的港人內地子女，不必限於曾作申請者；
- 因人大釋法喪失居留權的港人內地子女可免受任何年齡的限制。

13. 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政策和採取措施，讓下列人士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 原本可來港定居，卻因港人父或母親身故、年邁或精神健康不良而、行為能力、遭遺棄或其他原因，所以難以申請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
- 未成年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需要來港照料該未成年子女者。

--完--